

特 急

财 政 部 国家税务局 文件

财税〔2016〕103 号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 化妆品消费税政策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，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
为了引导合理消费，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将化妆品消费税政策
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取消对普通美容、修饰类化妆品征收消费税，将“化妆品”税目名称更名为“高档化妆品”。征收范围包括高档美容、修饰类化妆品、高档护肤类化妆品和成套化妆品。税率调整为15%。

高档美容、修饰类化妆品和高档护肤类化妆品是指生产（进

口)环节销售(完税)价格(不含增值税)在10元/毫升(克)或15元/片(张)及以上的美容、修饰类化妆品和护肤类化妆品。

二、本通知自2016年10月1日起执行。

财 政 部

国家税务总局

2016年9月3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驻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6年9月30日印发

广东省财政厅

2016年10月20日翻印
